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芒市 3000吨/年速溶咖啡纯粉加工厂新建项目 (配套天然气锅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芒市速溶咖啡粉分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提交的《德宏州芒市3000吨/年速溶咖啡纯粉加工厂新建项目(配套天然气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7月13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芒市 3000 吨/年速溶咖啡纯粉加工厂新建项目（配套天然气锅炉）位于芒市风平镇风平村潞盈路加油站旁，项目性质为改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该项目在芒市风平镇风平村原厂区对加工厂锅炉房内建设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用于替换原有 6t/h 燃煤锅炉，不新增用地，项目改建后 1#咖啡生产车间、2#咖啡生产车间、液化气站和灌装生产线生产设备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项目代码：2307-533103-04-02-611341。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芒市大河，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为锅炉废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年9月8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